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 ᠵᠢᠶ᠋ᠢᠰᠤ ᠶᠤᠬᠡᠨ ᠰᠢᠨᠠᠭ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21〕76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维修改造报修及施工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维修改造报修及施工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维修改造报修及施工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院维修改造工程管理，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活动，确保工程质量，提高维修工作效率，根据《呼和浩特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维修改造工程是指单项预算造价在“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内的维修改造工程，单项总投资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工程维修按呼市财政的规定招标进行。

第二条 如发现设施设备损坏，全院所有人员均有义务通过以下途径报修：

1. 学院微信服务大厅。
2. 直接拨打学院报修电话。维修电话必须在学院网站、后勤管理处办公地点、物业公司办公地点公布。
3. 在发现或接到紧急维修电话后，接电人员应立即通知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同时请示后勤管理处，立即实施抢修。
4. 维修后需经后勤管理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按报销流程支付款项。

第三条 维修改造项目包括以下四种：

1. 维修改造项目单项总投资在“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盟市级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

邀请招标由学院组织，纪检处参与评审，确定施工单位。

2. 维修改造项目单项总投资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盟市级标准”以下的，由申请部门（各处室、系（部），以下同）依照本制度的程序报批后，由后勤管理处签发施工任务书。

3. 维修改造项目单项总投资在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下 500 元（含 500 元）以上的，由后勤管理处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签发施工任务书。

4. 维修改造项目单项总投资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各申请部门可以自行组织修缮或向物业公司报告后，由物业公司修缮。如该维修改造项目需支付款项的，付款手续由申请部门自行办理。

抢修等临时性特殊项目，由后勤管理处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第四条 申请进行维修改造的部门、系（部）（简称申请部门）。申请部门申请维修改造项目的报批流程如下：

学院所有部门、系（部）进行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需由申请部门填写《维修改造请示报告》（见附件 1），并拿出初步设计方案、拟采用的材料和装饰装修标准及估算价，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其分管院长同意，经后勤管理处分管院长签批同意，报院长批准后，交后勤管理处签订《维修改造合同》（见附件 2）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由后勤管理处依据本办制度第二条的规定确定施工单位，依据申请部门提供的材料，签订合同后实施。

第六条 如施工单位的维修预算大于申请部门的估算值小于 20%（含 20%），由后勤管理处与委托施工单位先进行协调后实施。如该差距大于 20%，需由后勤管理处向后勤管理处分管院长汇报后，依据学院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施工过程中，申请部门需派专人负责监督该维修工程是否符合申请部门的设计要求和进度要求，并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后勤管理处负责监督维修工程的施工质量、费用控制及安全的控制。

第八条 维修工程竣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后勤管理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后勤管理处组织申请单位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问题，需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后勤管理处再组织申请部门对工程进行再次验收。验收时要做好验收记录。待验收合格后，填写《维修改造工程核量验收单》（见附件 3）。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 10 天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档案、工程决算、有关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现场签证、工程量计算式等资料送交后勤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收到相关资料后，将《维修改造工程核量验收单》及相关资料送交审计公司，对工程进行结算审计，由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如施工单位没有将必要的相关资料送交后勤管理处，后勤管

理处将不对该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进行送审。

第十条 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后，由施工单位按审计结果开具发票，交后勤管理处按照学院的报销流程进行维修费用的报销。

第十一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对施工单位进行以下管理：

1. 对施工单位建立基础档案。
2. 对单位服务评价资料进行归档和分析。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修缮项目类别：

序号	修缮项目类别
1	房屋修缮、改造、装饰装修
2	给排水、暖通、电气修缮
3	建筑防水（屋面及外墙）修缮
4	钢结构（含网架）、金属结构构件（含栏杆、围墙、围网、防盗网等）、金属门窗、卷闸门修缮
5	玻璃幕墙
6	消防设施修缮
7	道路、运动场地、体育设施修缮
8	园林绿化修缮
9	其他零星维修

- 附件：1. 维修改造请示报告
2. 维修改造合同
3. 维修改造工程核量验收单

抄送：院领导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1

维修改造请示报告

(20) 第号

申请部门 (签章)	
项目名称	
维修位置	
项目内容 技术标准 及要求	
项目估算值	
项目负责人	
申请部门 负责人意见	
分管副院长意见	
后勤管理处 分管院长意见	
院长意见	

本报告原件交后勤管理处

维修改造合同

合同编号：呼职修字（20 ）第 号

委托人：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税务登记证号： 1215100460060047B

承揽人：

税务登记证号：

一、维修改造项目名称、估算价：

二、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双方最终以审计价为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

三、技术要求：承揽人要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施工。

四、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承揽人要按照委托人要求的保修期限进行保修服务。保修期为： 年。

五、承揽人在合同签订五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工程估算值 %的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由委托人核定质量状况后，酌情支付。

六、工作成果以符合委托人使用目的为检验标准。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 3 份。

委托人（签章）：

承揽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维修改造工程核量验收单

项目名称		完工日期	
施工单位		选定方式	
施工内容及施工量（此处施工单位验收前填写）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部门	人员	
	后勤管理处		
	申请部门	验收人员	